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　公告

主旨:公告受理115(116)年度後備軍人緩召三款暨逐召四款申請。

依據:

一、「兵役法」第41條。

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7章有關條款。

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第5、6章。

四、國防部91年11月14日(91)鉦戊字第000813號「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」。

五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96年9月4日徵管字第0960002329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急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　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:年滿二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(未達除役年齡)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(含)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(含)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二、　校長四款逐召: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緩召處理時限:

一、　公告:民國115年6月24日至7月25日。

二、　宣傳:民國115年6月26日至8月10日。

三、　受理申請:民國115年9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應繳驗證件:

一、　初次申請:聘書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分證等證件影本。

二、　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115年者):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
受理單位:本校人事室。

※本校符合緩召申請教師如戶籍地有異動請務必通知人事室更正，其他本年度應辦緩召教師將由人事室主動清查申報。

校 長 謝 庭 秝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